# 2024年最新承包土地合同(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7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一\_\_\_\_\_\_县\_\_\_\_\_\_镇(乡)\_\_\_\_\_村\_\_\_社，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一**

\_\_\_\_\_\_县\_\_\_\_\_\_镇(乡)\_\_\_\_\_村\_\_\_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东至\_\_\_\_\_\_，西至\_\_\_\_\_\_，南至\_\_\_\_\_\_，北至\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亩，二等地\_\_\_\_\_\_亩，三等地\_\_\_\_\_\_亩，四等地\_\_\_\_\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_\_\_\_\_\_年，从一九\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⒈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⒉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⒊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_\_\_\_\_\_斤\_\_\_\_\_\_，……。交售时间是\_\_\_\_\_\_\_\_\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_\_\_\_元，纳税时间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_\_\_\_元，公益金\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⒋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金”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⒌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⒍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⒉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⒊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五，违约责任

⒈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义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

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⒉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⒊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六，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七，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大队(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县\_\_\_\_\_\_镇(乡)\_\_\_\_\_\_村\_\_\_\_\_\_社(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订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八家户牧业一队200亩土地承包给乙方。

二、土地承包期限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土地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土地承包费每年每亩240元(大写：贰佰肆拾零元)，每年合计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三年共计14400元(拾肆万肆仟元整)，支付方式为每年的11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的承包费48000元(肆万捌仟元整)

四、乙方在承包甲方土地期间，如遇八家户牧业一队收取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只承担土地期间涉及该地的水、电费用。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赔偿违约金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团结、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包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三**

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找范文就来 。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四**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发包方：垦利县胜坨镇宁家村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李泉武，该村村主任。 承包方： ，男，19 年 月 日出生，汉族，垦利县胜坨镇宁家村村民，现住该村。

第二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第三条 土地位置和范围

发包方发包的宗地位于路东干渠以北、南北水泥路以东、原沉砂池承包地以南、原沉砂池承包地以西，共计 亩(见附图)。

第四条 土地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途为农业种植用地。

第五条 承包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承包年限自20xx年4月10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止。

第六条 承包费

该宗土地承包费为每年每亩260元，共计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土地承包费以现金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时支付 元余款 元20xx年3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收取承包费。

2、保证所发包的土地无权属争议。

3、享有土地所有权。

(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

1、缴纳承包费。

2、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不得破坏性使用土地。

3、享有土地使用权。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信守承诺，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垦利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承包方种植的农作物，不得超出范围，不得超占土地。

2、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转承包他人。

3、如遇国家、集体、油田占地(包括临时占地)、征用或政策性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由发包方全权处理，承包方不得阻挠或设置任何障碍，只按国家标准赔偿承包方青苗损失，合同自然终止。

4、合同期满，地上一切附属物，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拆除，不作任何赔偿。

5、承包方不得在所承包土地内从事违法行为，不得破坏、扰乱油田正常的生产秩序;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回承包费。

6、承包方必须保持原地形、地貌不变或平整，严禁乱掘乱挖。

7、承包方不得出卖土方，如发现土方损失，按土方量加倍赔偿，并解除合同。

8、在承包方所承包土地范围内，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挠、影响油田和其他单位、个人的正常施工，由发包方全权处理;若违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负，发包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任何违反上述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镇司法所留存一份。

发包方： 垦利县胜坨镇 承包方：

宁家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xx年4月10日 20xx年4月10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五**

甲方：胡斯敖村 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为加快“四荒”资源合理开发，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后党发(20xx)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治理开发“四荒”资源的试行办法》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承包土地面积为 亩，位于 四至如下：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承包土地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费为每亩 元，合计人民币 元，分 次付清， 年 月 日支付 元， 年 月 日支付 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的治理开发行为实施监督指导，提出合理的意见。

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监督和指导，承包的土地必须植树造林，三年达到有林地标准。在保证不沙化完成治理标准的前提下，该地块林间可以耕种低矮植物，不另外收费，乙方必须保证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达到70%以上。 3 乙方完成治理后，所承包的土地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流转。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对所承包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管理权，乙方的法定继承人有继承权。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按照《森林法》和林业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主伐必须按时更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6 合同期满后，林木及地面附作物归乙方所有，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果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除符合有关规定而变更，终止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单面变更，终止合同，否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但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乙方不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激纳承包费，乙方应付违约责任，除补足激纳外，并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激纳或补足激纳，除补足激纳外，并支付承包费的10%的违约金，甲方可终止合同。 3 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足额激纳承包费用并在三年内达到治理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如果收回乙方的土地，应承担违约金，除退还承包费外，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治理或治理期满达不到本合同治理标准，应负责违约责任，甲方除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土地的使用权外，并向乙方收取未达到达标准区域每年每亩50.00-200.00元人民币的土地荒芜费。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审批单位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审批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审批单位，林业部门各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照有关规定，可另行补充约定。

甲方 嘎查(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乙方：

审批意见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签字盖章)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六**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户主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东至\_\_\_\_\_\_\_\_，西至 \_\_\_\_\_\_\_\_ ，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亩，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 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为\_\_\_\_\_\_\_\_/亩年。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6.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7.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8.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12.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13.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14.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15.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16.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7.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0.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 \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安城镇西土寨村面积\_\_\_\_\_\_\_\_\_(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 \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每年交纳承包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一)一次性支付承包区域内农作物补偿 该款项在合同生效后当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农作物;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坐落在 ，面积 亩的土地(良田)

承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承包期限三年(自20xx年1月4日至20xx年11月30日)，承包金每年每亩660元整，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每年1月10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第二条：承包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承包期内，乙方承担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不改变农田现状。

第四条：承包期内，乙方承包甲方的农田各项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乙方做好配合。

第五条：承包期最后一年，乙方不得种植午季作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承包的土地达到承包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七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保证金抵交最后一年承包款。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现将甲方农村土地向乙方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信守。

一、土地基本情况

该块土地位于 县 乡 村 队，位置地名： ，东西长 米，东至 ，西至 ，南北长 米，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 亩。

二、承包期限、租金及支付办法

1、期限 年,从 年至 年 。

2、租金：粮食 斤/亩.年 /现金元/亩.年，合计：粮食 斤.年/现金 元.年。

3、租金缴纳方式：于每年阳历12月31日前根据双方约定缴纳粮食/现金按年一次性足额缴纳。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向乙方收取，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向乙方随意增加/减少租金。

2、如遇地震、旱灾、冰雹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乙方在承包土地上经济受损时，承包租金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划定土地界线，甲方向乙方对该块承包土地界线进行交底。

4、承包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对该块土地进行界线管理，不得由他人抢占，如遇地界纠纷及时向甲方反馈情况，由甲方协商处理。

5、承包期内如乙方原因无意向承包时，应在每年秋收春耕前向甲方提出请求，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与他人承包事宜，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出退包请求，导致该块土地荒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一年的粮食/租金。

6、承包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未足额缴纳租金的行为，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收回租赁土地。

7、承包期内如遇国家矿产资源开发或国家征收时，地上附着物赔偿属乙方所有，其他赔偿属甲方所有。

8、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双方协商承包事宜并续签承包合同。

9、承包期满乙方无意向续租，如数交还该块土地，并保证土地地界清楚，如有土地被抢占或缺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农村土地赔偿标准给予赔偿。

四、违约责任

1、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土地仅作耕地使用，不可另作它用，如乙方违约，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并罚没该土地上的所有附着物。

五、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村民委员会协商解决或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土地权属方)：

乙方(土地承包方)：

签订地点：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员工)：

根据甲方 项目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双方承包项目工作任务结束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担任 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时，经协商一致，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对再不能胜任者给予无偿解除合同。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工作规范及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根据用工单位确定的工资标准，实行 谈判 工资标准，月 元。依据用工单位出具的考勤结果，核算乙方应得劳动报酬，每月 日前以 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因甲乙双方的合同属承包个人合同，并以综合计算工时为工资形式，所以乙主工资中应含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如乙方同意缴纳，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乙方出现工伤事故按医疗保险待遇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条 乙方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劳务用工单位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或用工单位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考核意见和处理意见。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3、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劳动教养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下列形式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经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4、甲方、用工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制整顿期间或经上级有关部门确认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第十八条 乙方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发生劳动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劳动仲裁机关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承包户主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_\_\_\_\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东至\_\_\_\_\_\_\_\_，西至 \_\_\_\_\_\_\_\_ ，南至\_\_\_\_\_\_\_\_，北至\_\_\_\_\_\_\_\_。其中，一等地\_\_\_\_\_\_\_\_亩，二等地\_\_\_\_\_\_\_\_亩，三等地\_\_\_\_\_\_\_\_亩，四等地\_\_\_\_\_\_\_\_亩，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_\_\_\_\_\_年，从\_\_\_\_\_\_\_\_ 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 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为\_\_\_\_\_\_\_\_/亩年。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2.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

定的空间。

3.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4.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5.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6.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7.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8.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9.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10.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12.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13.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14.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15.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16.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17.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9.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0.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2.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3.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4.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5.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组(公章)

代表人：\_\_\_\_\_\_\_\_(盖章)

乙方户主：\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订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土地亩、每亩承包费\_\_\_\_\_\_\_元承包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结不清收回土地，若有诚信，可续签，价格再议，本合同长期有效。

四、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七、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甲方( )将 承包给乙方( )耕种。

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第一条：甲方承包

第二条：承包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止,承包价格约定：可以一年一定或三至五年综合定价。交款时间 .

第三条：承包期内，如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都乙方负责上缴。

第四条：甲方保证发包土地使用权的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土地的周边村可能出现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乙方承包土地必须合法经营。

第六条：承包期内，本合同不因乙方因病不能继续经营而中止，其继承人可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

第七条：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在承包期限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承包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保证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等的相对完整。

第十条：乙方不得将土地转包第三方。

第十一条：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遇到分歧应协商解决，若达成一致可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承包期内，对土地布局进行改动要经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行完毕后，甲方若继续对外承包或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或承租权。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看了简易承包土地合同的人还看了：

**最新承包土地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宝飞敬老院土地包给乙方耕种，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承包约定：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土地位于永谷村3组(原明扬乡敬老院的土地)，总面积8.8亩左右，其中田4快面积1.8亩，土6快(含敬老院自留地)面积大约7亩左右。

二、承包期限：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0日止。

三、承包价格：在承包期间，甲方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乙方看管 和保护土地原貌不受侵占和损失，其租金费：即为乙方以承包该土地应享受国家的粮食直补款金额(在现行政策不变时)，乙方不再交其他费用。

四、交款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交，以甲方到镇财政领到国家粮食直补款为交款时间。如乙方到镇财政领到后，须在10日内交与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承包期内，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国家集体对该承包地收缴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上缴。国家集体给予的一切补助优惠也都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争要。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承包耕地的稳定，便于乙方种植。如承包期内出现该耕地争议，乙方负责解决争议。若乙方进行了结构调整，甲方要转包或期满另包给他人，则对乙方进行结构调整的投入进行补偿。

六、双方合同签订后共同遵守，若一方反悔，赔偿另一方人民币 元整，作为合同违约金。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